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廖若吟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566

傳真：(02)26532006

電子郵件：joyin@fda.gov.tw

744094



臺南市新市區西拉雅大道859號R11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14161664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」修正草案（初稿）1份

主旨：檢送「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」修正草案（初稿）1份，如有修正建議，請於114年8月25日前函復本署，逾期未回復者，視同無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考量化粧品成分之使用安全並與國際管理規定調合，參酌國際間化粧品管理法規、環境部全氟/多氟烷基物質(PFAS)管理規定及臺灣中藥典成分名稱，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，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名稱為農業部、增列重金屬銻（Antimony）之殘留限量規定、修正中藥材成分「細辛」之英文學名等7項成分管理規定及增列Hydroquinone等25項禁止使用成分，預計給予約1年緩衝期。



正本：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

(GMP)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、台灣牙科器材同業交流與公益協會、台灣自我照護產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麗谷產業創新聯盟、台灣化粧品科技學會

副本：

署長姜至剛

